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首旅酒店")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 据、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合称"债务融资工具")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。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,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, 在注册 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 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0]SCP657号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 短期融资券注册,注册金额为25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 效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7 号)。

2021年1月12日-2021年1月13日,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(债券简称: 21 首旅酒店 SCP001,债券代码: 012100147),本期实际发 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,期限为 60 天,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,发行利率 为 2.90%,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账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,通过簿记建档、集 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